##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馬瑩珊

電話: (02)23228000#7561 Email: ysma@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325523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附件1\_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款申請表.odt、附件2\_委託工作項目及預算分配明細表.odt、附件3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odt、附件4 申請補助案件

審查項目檢核表. odt、附件5-114審查會個案簡報格式\_定. odp)

主旨:本部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受理各機關申請補助 114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下稱促參案件)前 置作業費用,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 二、貴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含優先定約)倘有經費需求,請於旨揭期限內依所附申請文件(格式如附件1至附件4)填具申請資料及製作簡報(格式如附件5),函本部申請補助:
  - (一)配合行政院政策及擴大促參案源,申請案如屬衛生福利 及醫療設施之長期照顧、社會福利設施之社會住宅或綠 能建設、數位建設、2050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相關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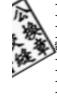




件,本部將按補助要點及預算額度優先補助,並請於 「附件4、申請案件審查項目檢核表」項次五註記申請案 件類型。

- (二)按補助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申請年度前3年執行案件有 經註銷補助或政策變更不予續辦情形者,得扣減5%補助 款,併請注意。
- 三、為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貴機關申請補助請配合辦理下 列事項:
  - (一)請彙整所屬機關(構)申請案,敘明114年度辦理急迫性 及重要性,2件以上請排定優先順序,以利審核。
  - (二)補助要點訂有最高補助比率,請預先規劃籌編自籌款, 俾後續執行。
  - (三)審慎務實進行促參案件預評估,避免政策變更或土地無 法取得等因素,致可行性評估結果不可行或不續辦,浪 費資源及影響其他機關受補助權益。
  - (四)相關申請文件格式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ppp.mof.gov.tw/),路徑為:「機關及廠商」→「常用參考資料」→「參考文件」→「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運用。
  - (五)簡報資料請於旨揭期限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案聯絡人 (vsma@mail.mof.gov.tw)。
- 四、本部為配合促參2.0及協助各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業於 113年5月及7月函頒(諒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 生命週期作業手冊」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







評估指引」,檔案併已提供於上開網址,請貴機關多加運用。

五、副本抄送本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若經評估有受補助需求,請本部賦稅署彙整並排定優先順序後,依限提出申請。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五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電 2024/08/401文

